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8]0219000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02190003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172,99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67,172,992.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由贵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80,000.00元，由刘宝龙（以下简称甲方1），马德飞（以下简称甲方2），刘子飞（以下简称甲方3）等共计19人（以下统称甲方）于2018年7月2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6,652,99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480,000.00元，出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刘宝龙	1,980,000.00	20.8861	0.0498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马德飞	1,200,000.00	12.6582	0.0302
刘子飞	600,000.00	6.3291	0.0151
王胜利	600,000.00	6.3291	0.0151
雷飞鸣	600,000.00	6.3291	0.0151
乔建兵	600,000.00	6.3291	0.0151
乔振元	600,000.00	6.3291	0.0151
聂峰	600,000.00	6.3291	0.0151
李有军	600,000.00	6.3291	0.0151
许自新	300,000.00	3.1646	0.0075
杨建国	300,000.00	3.1646	0.0075
安利俊	300,000.00	3.1646	0.0075
戴云	300,000.00	3.1646	0.0075
曹世宏	300,000.00	3.1646	0.0075
王雪东	120,000.00	1.2658	0.0030
杨建荣	120,000.00	1.2658	0.0030
李峰	120,000.00	1.2658	0.0030
张志刚	120,000.00	1.2658	0.0030
朱聿平	120,000.00	1.2658	0.0030
合计	9,480,000.00	100.0000	0.2382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67,172,992.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67,172,992.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219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76,652,992.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76,652,9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7 月 26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刘宝龙	1,980,000.00	1,980,000.00	-	-	-	-	1,980,000.00	1,980,000.00	20.8861%	1,980,000.00	20.8861%
马德飞	1,200,000.00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2.6582%	1,200,000.00	12.6582%
刘子飞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王胜利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雷飞鸣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乔建兵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乔振元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袁峰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李有军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00	6.3291%	600,000.00	6.3291%
许自新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00,000.00	3.1646%	300,000.00	3.1646%
杨建国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00,000.00	3.1646%	300,000.00	3.1646%
安利俊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00,000.00	3.1646%	300,000.00	3.1646%
戴云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00,000.00	3.1646%	300,000.00	3.1646%
曹世宏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00,000.00	3.1646%	300,000.00	3.1646%
王雪东	120,000.00	120,000.00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658%	120,000.00	1.2658%
杨建荣	120,000.00	120,000.00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658%	120,000.00	1.2658%
李峰	120,000.00	120,000.00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658%	120,000.00	1.2658%
张志刚	120,000.00	120,000.00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658%	120,000.00	1.2658%
朱聿平	120,000.00	120,000.00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658%	120,000.00	1.2658%
合 计	9,480,000.00	9,480,000.00	-	-	-	-	9,480,000.00	9,480,000.00	100.0000%	9,480,000.00	10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365,149.00	28.5938%	1,143,845,149.00	28.7640%	9,480,000.00	1,143,845,149.00	28.7640%	1,143,845,149.00 28.7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2,807,843.00	71.4062%	2,832,807,843.00	71.2360%	-	2,832,807,843.00	71.2360%	2,832,807,843.00 71.2360%
合 计	3,967,172,992.00	100.00000%	3,976,652,992.00	100.00000%	9,480,000.00	3,976,652,992.00	100.00000%	3,976,652,992.00 10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11月25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政股批字（1996）16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1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A种股票，1997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年5月2日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至43,000.00万股。1998年5月15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7年底总股本43,000.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股总额为3,900.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6,900.00万股，并于1998年9月19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46,900.00万元。

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号文批准，2002年8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439.0256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2.11%。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56号文批准，2006年5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124,390,256股和120,000,000股分别转让给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源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根据《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3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9,00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9,327,300股（含高管27,300股），占总股本的53.1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219,672,700股，占总股本46.84%。

根据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名称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然碱”变更为“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6号核准文件，于2008年3月14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2,875,989股股票，募集资金632,712,117.4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11,875,989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511,875,9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11,875,989股增至767,813,983股。

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博源集团、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拥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上述资产重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622,739,897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390,553,880股。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非公开发行新股228,337,96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618,891,844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

2016年9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00,772,992.00元。

2017年11月，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发行66,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股本变更为3,967,172,99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967,172,992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由贵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申请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480,000股，股权激励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0,000.00元，认购缴款15,452,400.00元，由刘宝龙（以下简称甲方1），马德飞（以下简称甲方2），刘子飞（以下简称甲方3）等共计19人（以下统称甲方）于2018年7月23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注册资本金为9,4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972,4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6,652,992.00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8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452,4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5,452,400.00元，于2018年7月20日缴存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52920188000051783账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76,652,99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9,48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2382%。

四、其他事项

无。



编号: 0 0437583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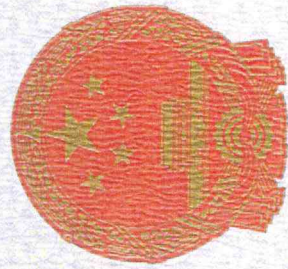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徐宇清
 Full name 徐宇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1980-02-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402198002263632
 Identity card No. 2204021980022636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姓名: 徐宇清
 证书编号: 110001540254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英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9001292052
Identity card No.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郭英林

证书编号: 110101300791

年 月 日
/y /m /d